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已离职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已离职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离职董事马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9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34%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 109,400 股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马可	其他股东：已 离职董事	439,400	0.0334%	其他方式取得：439,4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（元/股）	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
重庆力帆控股有 限公司	2,100,000	0.16%	2019/6/25~ 2019/12/20	4.22-4.29	2019年6月3 日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数来源	拟减持原因
马可	不超过：109,400 股	不超过：2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09,400 股	2020/5/11～2020/11/7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已离职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5日